



台灣車輛安全之路更為穩健

交通部推動成立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SCC) 車輛中心聚焦創新研發、測試技術、產業輔導

編輯部

【交通部98.03.30新聞稿】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98.3.31揭牌成立運作

一、交通部為提昇國內車輛安全管理及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與車輛安全審驗制度發展接軌，自87年10月26日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安全檢測及審驗工作；惟國外先進國家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多採「審檢分立」作法，案經交通部規劃結合相關車輛公會等7個民間機構，共同捐助籌設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並預定於本（98）年3月31日揭牌運作。

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文簡稱為「車安中心」，英文名稱為「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簡稱VSCC），所在地點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之彰濱工業區內（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二號）。首屆董事長經董事會推舉由交通部陳晉源技監兼任（無給職），負責車安中心實際業務執行之執行長則由原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周維果協理擔任，車安中心人員則全部由上述專案辦公室人員移撥轉任。

三、交通部自87年10月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E安全法規分年規劃實施5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並已認可國內外30家檢測機構；相關較重要如：小客車實車碰撞、動態煞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等安全檢測基準法規均已分別相繼實施。

四、國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於車安中心揭牌運作後，將由該中心銜接辦理，自3月31日起，持續協助交通部為國人車輛安全審驗把關，提升國內車輛安全管理。

ARTC為經濟部轄下之財團法人，成立之宗旨與定位為從事相關之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改善業務，促進車輛產業升級發展，提供具國際公信力之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驗證服務，並協助政府機關規劃車輛管理制度及研擬法規與標準，以保障行車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

ARTC自成立以來不斷努力建構完備的測試能量和國際性驗證平台，同時在各國法規的研究上亦不遺餘力。正因為ARTC擁有如此的實力與能量，所以在協助交通部車輛安全管理上也提供許多服務，如：

- 自85年起即開始協助交通部參與國際相關法規的調和事務。
- 87年10月我國車輛安全審驗制度上路，交通部正式委託ARTC辦理大型單體汽車業務；（大

型單體汽車包括大客車及大貨車)

- 94年11月ARTC設置「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專責處理交通部委辦各型式車輛安全管理業務。

以上關於ARTC歷年來在安全研測能量建置之過程，以及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之演進，可參閱下頁圖「車輛中心對我國車輛安全領域發展之貢獻」。

ARTC十餘年來不斷精進技術，除了研發與協助產業輔導升級外，也在95年協助交通部訂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車輛安全法規三階段時程（目前於第二階段中），促使原本落後國外的車輛安全領域日益周延，為國人行車安全添一分保障，朝先進國家之列前進。而在與國際接軌的過程中發覺，國外制度設計多以審驗與檢測分立為主流，但我國交通部轄下並無相關主責單位，而是由ARTC擔任審驗單位並執行檢測業務，不但在溝通上常有狀況，而ARTC「輔導車輛產業及建構共同研發平台」之業務也受到了干擾。故自95年起ARTC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交通部建議比照先進國家設置專責法人機構來執行審驗與法規研究的工作。終於在96年獲得交通部同意規劃推動，98年3月31日揭牌成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考量該工作之專業度高，人員培養期間長，所以將由ARTC原來處理交通部業務的所有同仁全部移轉給VSCC，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而無中斷之虞。

未來，ARTC與自行車中心、橡膠中心及國外的TUV、UTAC、TNO等同為受交通部認可之30餘家國內外檢測機構，負責執行受委託之檢測業務，

讓我國安全管理無後顧之憂。同時，ARTC亦將更為專注於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國貿局等創新科技研發、輔導產業升級、拓展產品外銷的相關計畫執行上。

ARTC黃隆洲總經理表示，車輛安全審驗制度10多年來在ARTC手中漸與國際同步，如今車安中心成立，猶如嫁女兒般的心情，既高興又有所期盼，相信將來VSCC透過交通部指導支持，對國人行車安全保障更往前邁一大步；未來，大家將會記得2009年3月31日這一天，是我國車輛安全管理制度重大意義的日子。



▲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在各界貴賓的見證下正式揭牌成立（左圖前排坐者左起：代理商公會鄭進田理事長、車體公會黃坤山理事長、車輛中心黃隆洲總經理、車安中心陳晉源董事長、交通部路政司陳彥伯副司長、車輛公會黃文芳組長）

車輛中心對我國車輛

車輛中心安全研測能量

車輛安全法規之演進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實施前，採道安核准函方式辦理書面審查

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相關研究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車輛中心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

大型單體汽車納入安全審驗

輕型拖車及其小車納入安全審驗

曳引車，重型拖車納入安全審驗

逐步完備檢測驗證能量

導入電腦輔助工程技術 協助分析、改良與設計

安全領域發展之貢獻

